

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		階段 年級	第四學習階段						
				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	
		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
部 定 課 程	領 域 學 習 課 程	語文	國語文	5	5	5	5	5	5		
			英語文	3	3	3	3	3	3		
		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	1	1	1	1				
		數學			4	4	4	4	4	4	
		社會	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	3	3	3	3	3	3		
			自然 科學	生物 理化 地球科學	3	3	3	3	3	3	
				藝術	音樂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	3	3	3	3	3	3
		科技			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	2	2	2	2	2	2
			綜合 活動		家政 童軍 輔導	3	3	3	3	3	3
				健康 與 體育	健康教育 體育	3	3	3	3	3	3
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	30	30	30	30	29	29	
		校 訂 課 程	彈 性 學 習 課 程	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2	2	3	3
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1	1	1	1	1	1		
特殊需求領域課程-社會技巧				2	2	2	2	2	2		
特殊需求領域課程-社會技巧 (智能障礙，跨年級)				1	1	1	1	1	1		
特殊需求領域課程-學習策略 (跨年級)				2	2	2	2	2	2		
特殊需求領域課程-生活管理 (跨年級)				2	2	2	2	2	2		
特殊需求領域課程-職業教育 (跨年級)				2	2	2	2	2	2		
其他類課程				2	2	1	1	1	1		
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			3-5	3-5	3-5	3-5	3-6	3-6		
				5	5	5	5	6	6		

C3-1 學習節數分配表(國中特教學生/班型)

(班型：不分類身障資源班)

每週學習總節數	課綱規範總節數	33-35	33-35	33-35	33-35	32-35	32-35
(A+B)	學校實際總節數	35	35	35	35	35	35

註：

- 1.114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七到九年級。
- 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- 3.特教班型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

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		階段 年級	第四學習階段					
				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
		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部 定 課 程	領 域 學 習 課 程	語文	國語文				5	5	5	5
			英語文				3	3	3	3
		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				1	1		
		數學					4	4	4	4
		社會	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				3	3	3	3
		自然 科學	生物 理化 地球科學				3	3	3	3
		藝術	音樂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				3	3	3	3
		科技	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				2	2	2	2
		綜合 活動	家政 童軍 輔導				3	3	3	3
		健康 與 體育	健康教育 體育				3	3	3	3
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	30	30	30	30	29	29
校 訂 課 程	彈 性 學 習 課 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3	3	4	4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1	1	1	1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-社會技巧					1	1	1	1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-社會技巧 (自閉症情障，跨年級)					1	1	1	1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-社會技巧 (巡迴輔導)					3	3	3	3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-社會技巧 (智能障礙，跨年級)					1	1	1	1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-學習策略 (跨年級)					2	2	2	2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-生活管理 (跨年級)					2	2	2	2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-職業教育					2	2	2	2

C3-1 學習節數分配表(國中特教學生/班型)

(班型：不分類身障資源班)

		(跨年級)							
		其他類課程				1	1	1	1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	3-5	3-5	3-5	3-5	3-6	3-6
						5	5	6	6
		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課綱規範總節數		33-35	33-35	33-35	33-35
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	35	35	35	35

註：

1.113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八到九年級。

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
3.特教班型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

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		階段 年級	第四學習階段							
				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		
		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	
部 定 課 程	領 域 學 習 課 程	語文	國語文					5	5			
			英語文					3	3			
		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					1	1			
		數學							4	4		
		社會	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					3	3			
			自然 科學	生物 理化 地球科學					3	3		
				藝術	音樂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					3	3	
		科技	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					2	2			
		綜合 活動	家政 童軍 輔導					3	3			
		健康 與 體育	健康教育 體育					3	3			
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	30	30	30	30	29	29		
		校 訂 課 程	彈 性 學 習 課 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		4	4
		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1	1
		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-社會技巧							1	1
		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-社會技巧 (巡迴輔導)							2	2
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-社會技巧 (自閉症情障，跨年級)							1	1			
其他類課程								1	1			
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			3-5	3-5	3-5	3-5	3-6	3-6			
							6	6				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	課綱規範總節數		32-35	32-35	32-35	32-35	32-35	32-35		
	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			35	35		

註：

1.112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九年級。

C3-1 學習節數分配表(國中特教學生/班型)

(班型：不分類身障資源班)

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
3.特教班型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